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、李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8,000股限制性股票

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22.26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士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